

2021 年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本级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属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队伍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工作计划的起草，组织编制全区建筑工程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等企业资质的初审和报批工作；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体系，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管理进入本区的建筑施工队伍；组织执行工程建筑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有关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报建和施工许可的审批，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和装饰施工（家庭住宅室内装修除外）的质量宏观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实用建材、建筑制品进行试验和验收后处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筑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工作；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征缴、拨付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协调处置工作。

二、单位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本级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纳入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一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1.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
三、事业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2.9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1.77	本年支出合计	264.6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2.8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4.66	支出总计	264.66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264.66	261.77	261.77	261.77											2.89	2.89	2.89				
205	牡丹区 建筑工程 服务中心本 级单位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82.95	180.90	180.90	180.90											2.05	2.05	2.05			
		212	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82.95	180.90	180.90	180.9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2.95	180.90	180.90	180.9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68.21	67.37	67.37	67.37																
		208	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68.21	67.37	67.37	67.37																
		208	05	02	事业单 位离退 休	42.75	42.27	42.27	42.27											0.48	0.48	0.48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 款	其 他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拨 款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205	牡丹区 建筑工 程服务 中心本 级单位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14	22.99	22.99	22.99										0.15	0.15	0.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2	2.11	2.11	2.11										0.21	0.21	0.2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3.50	13.50	13.50	13.50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50	13.50	13.50	13.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13.50	13.50	13.50	13.5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4.66	264.66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95	182.95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95	182.95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2.95	182.95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	68.21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1	68.21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5	42.7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4	23.14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	2.32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	68.2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2.95	182.9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1.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4.66	264.66		
四、上年结转	2.89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4.66	支 出 总 计	264.66	264.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61.77	261.77	255.77	6.0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90	174.90	6.0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90	174.90	6.0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80.90	174.90	6.0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67.37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7	67.37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7	42.2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9	22.99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	2.11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公开表 6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4.66	264.6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4	211.5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7.8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20	0.20
50601	设备购置	0.20	0.2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	45.0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2	2.32
50905	离退休费	42.75	42.75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4	211.54
30101	基本工资	81.68	81.68
30102	津贴补贴	93.37	93.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5	2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	1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7.85
30201	办公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0.53	0.53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	45.07
30301	离休费	24.57	24.57
30302	退休费	18.18	18.18
30305	生活补助	2.32	2.32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0.20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21 年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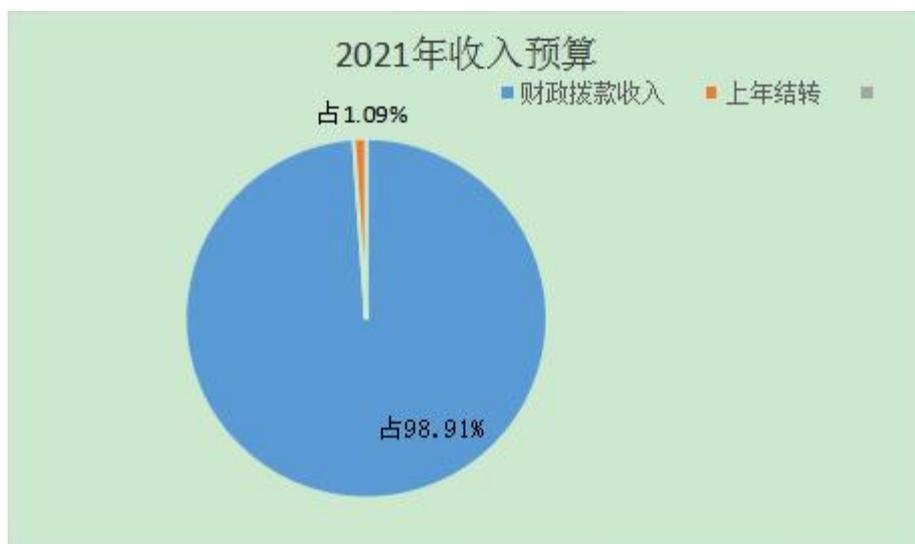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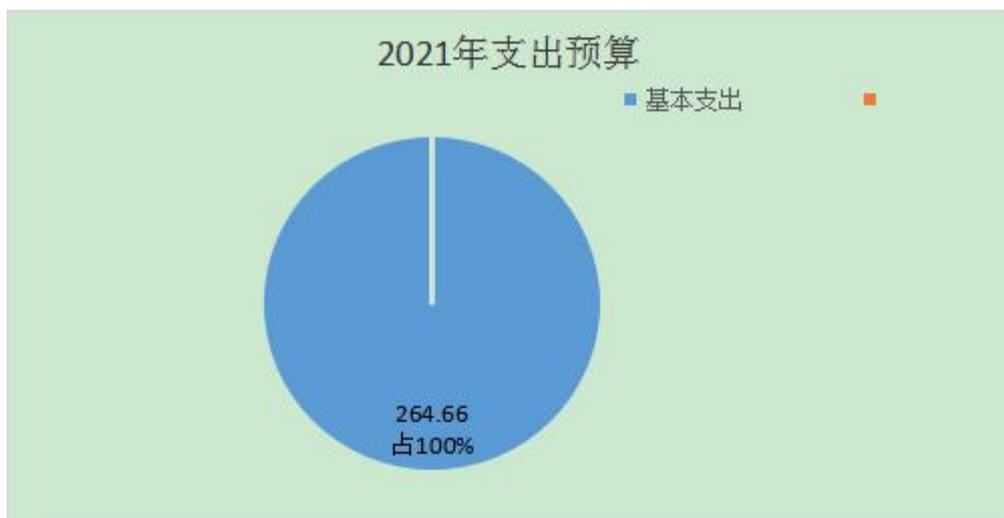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6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1.77 万元，占 98.91%，上年结转 2.89 万元，占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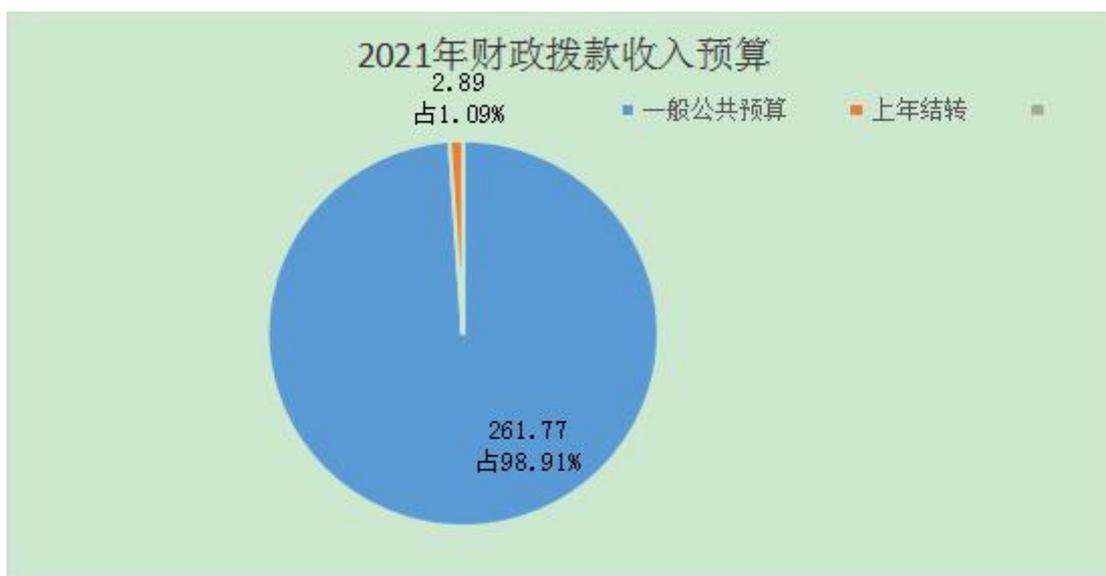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6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6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64.6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261.77万元，占98.91%；上年结转收入2.89万元占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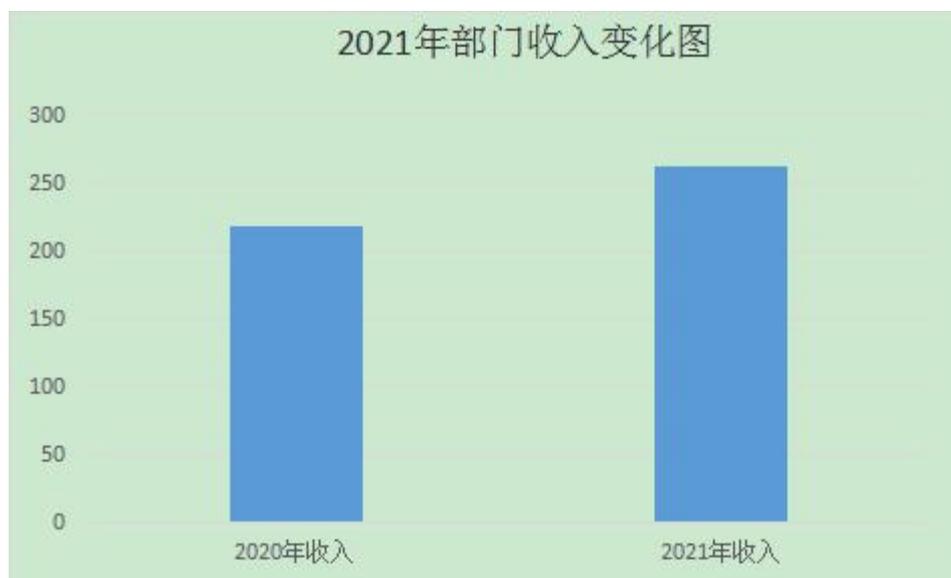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4.6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82.95万元，占69.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1万元，占25.77%；卫生健康支出13.50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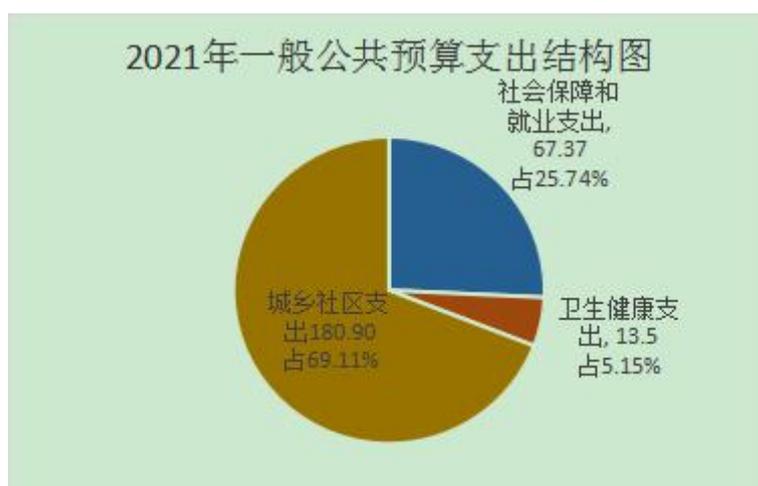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1.77万元，比上年增长20.06%，主要是今年增加了全额离退休费、生活补助。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61.77万元，比上年增长20.0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80.90万元，占6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37万元，占25.74%；卫生健康支出13.50万元，占5.15%。



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0.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4 %，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增加，其工资、经费等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 %，主要是增加了全额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全额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2.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9%，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了全额遗属补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8.87%，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64.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6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8.0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80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1.8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为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本级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 2021 年无运转类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以外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本级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